誰的政治,何種抗爭?

——對干建嶸《抗爭性政治》的批評

● 吳 強

摘要:在群體性事件數量日益激增的態勢下,于建嶸的《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一書頗能反映當下中國政治社會生活的重大問題。但是,由於對社會運動的理論存在大量理解上的偏頗,該書混淆了中國抗爭政治的主客體,其對基層政治的判斷、「洩憤」概念的提出、對「以理維權」等問題的闡釋等,也都存在明顯的理論錯誤。由於理論視角和研究方法的問題,該書最終迴避了中國政治中真正的基本問題。本文基於社會運動和抗爭政治學的理論,圍繞「憤恨」、「怨恨」和「憤怒」等概念進行梳理,並聯繫若干經驗實例,對《抗爭性政治》一書所涉及的抗爭政治的基本問題做了一個批判性的整理。

一書的問世,可謂正 逢其時。誠如書名, 「抗爭性政治」正是當 下中國政治和社會所 面臨的基本問題,也 是對「中國模式」及其 衍生品「北京共識」的

于建嶸《抗爭性政治》

可持續性的一個極好

的試金石。

關鍵詞:抗爭政治 社會運動 憤恨 群體性事件 社會穩定

自「北京共識」和「中國模式」被提出來後,今日之中國,已經很少有甚麼社會科學領域內的問題能夠避開挑戰與回應。政治學界內尤其緊張。近年來,固然有多次會議圍繞着「中國模式」展開爭論,但會議本身的區隔性就很能説明問題:來自贊同和反對兩個陣營的學者鮮有共聚一堂公開討論。于建嶸《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以下簡稱《抗爭性政治》)一書的問世①,可謂正逢其時。作者將過去數年所關注的農民抗爭、城市工人和農民工抗爭做了一個梳理,有助於讀者了解每年遞增的所謂「群體性事件」的背後。誠如書名,「抗爭性政治」正是當下中國政治和社會所面臨的基本問題,也是對「中國模式」及其衍生品「北京共識」的可持續性的一個極好的試金石。不能不說,于博士再一次精確地抓住了中國政治的脈絡,無論問題意識,還是由學術研究而生發的政治判斷力皆相當驚人。相信對政治學和社會學兩個學科、對決策與行政部門、對知識份子和媒體從業者,甚至對海內外關心中國問題的人來說,此書都非常及時、有益。

但是,到底甚麼是「抗爭政治」?對涉及這個「基本問題」的若干基本問題,在書中卻沒有得到回答。就「中國模式」而言,該書以社會穩定這一基本關懷買穿全書,巧妙地作出了回應——誰又能否認「穩定」不算「中國模式」的一部分呢?這麼看來,抗爭政治的提出似乎只是為了討一個口彩,並無更多實質性的意義。在這本書裏,讀者只能看到幾個理論依次出現:社會衝突理論、風險社會理論、社會控制理論、社會運動理論和集體行動理論。不能説它們與抗爭政治無關,不過也未必必然相關,好比社會衝突並不必然引發社會運動,集體行動理論也遠遠解釋不了社會運動的形成與抗爭;風險社會的不確定性固然意味着社會失穩,卻也可能造就社會進步的契機,就像抗爭政治本身可能影響政治穩定,卻也可能是政治、社會改革的動力。如果只是把這幾個貌似相干的理論堆砌在一起,是無助於解釋抗爭政治本身的,無論是何種模式的抗爭政治。

遺憾的是,在這本書裏,讀者看不到一個清晰的理論框架,哪怕只是一個假說,而看到的只是農村與工人的維權抗爭、群體洩憤和上訪等事件的羅列。這些生動的事件描述更多反映了「底層政治」的多個側面,但在缺乏有效理論解釋的情況下,又極易遮蔽了中國抗爭政治的本來面貌。

一 何謂抗爭?

回到基本的問題,何謂「抗爭政治」?按照塔羅 (Sidney G. Tarrow) 和蒂利 (Charles Tilly) 的解釋,抗爭政治的存在與否有兩個基本要件:一是要有集體訴求,而提出這一訴求的群體必須與某些既得利益者存在利益衝突;二是政府的角色,或是訴求者或訴求對象的同盟,或是抗爭行動的監視者與鎮壓者。抗爭政治意味着在非體制政治與體制政治邊界處發生的衝突與對抗,通過「插曲性的、公開的和集體的訴求與〔抗爭〕對象之間的互動」體現出來②。因此,抗爭政治有別於通常的體制政治,如政黨政治、選舉政治和議會政治,也不同於社會運動所代表和創造的體制政治之外的非體制政治空間。在民主國家,非體制政治空間經由公民社會的健全趨向常規化,通過創造公共空間和凝聚社會共識而與體制政治建立互相吸納的良性互動。

這樣的解釋當然未必符合中國的「國情」,在應用之前進行充分的檢驗和討論都是十分必要的,可以避免套用西方理論而誤解中國的抗爭政治圖式。但是,「抗爭政治」這一定義的基礎,是建基於兩位研究抗爭政治學和社會學的國際級權威學者在1970年代後對歐美和世界各地數百年來抗爭政治的經驗研究,到目前為止其有效性仍然相當普適。更重要的是,他們四十年來所發展的理論道路代表了學界對抗爭政治的認知形成和理論認知所反映的現實政治發展路徑——從最初對社會運動的關注轉而向抗爭政治的強調,特別是蒂利在2008年去世前十年一直強調「抗爭社會」的到來。不僅在民主成熟的歐美可以用「抗爭社會」的概念來理解抗爭運動對政治社會結構的改變,即便在欠民主或重威權的亞

非拉亦可如此觀之。這一進程甚至可以追溯到早至1788年巴黎的瓦片暴動——大革命前夜的巴黎市民抗爭,下及十九世紀在英、法、德爆發的歷次改良、暴動、革命等馬克思主義曾經強調的經典社會運動,北美十八世紀以來發生的獨立運動、廢奴運動、進步運動、工會運動、黑人民權運動、反戰運動,等等。革命只是帶來大規模社會改變的社會運動,其抗爭性質並未改變。中國本土興起的形形色色的抗爭活動無論多麼具有地方性或底層性,其背景和成因與西方相比並沒有多大特殊性。

其中,社會運動的興起是市場經濟改革以來推動中國抗爭政治形成和發展最重要的方面,因此分析中國抗爭政治的框架按道理離不開社會運動的理論。令人費解的是,于書對社會運動理論的討論竟然完全付之闕如,其中有關社會運動理論的簡略回顧似乎只為説明西方理論之不適用於中國「國情」,彷彿書中引用的其他西方理論,如社會衝突理論、風險社會理論、社會控制理論,以及集體行動理論等就沒有「削足適履」的問題了,儘管在此書中也很難看到這些理論如何能適用於分析中國的情形。

在此書眾多理論性的偏頗和疏漏中還有一處令人困惑,即把杜蘭 (Alain Touraine,又譯圖海納)和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都歸入「新社會運動理論家」③。而事實上,儘管杜蘭是公認的法國社會運動理論大師,但他在很長時間裏對社運的理解仍然是傳統的,直到1978年的著作《聲和眼》(La voix et le regard)轉向關注行動而非組織本身,才開始擺脱傳統的馬克思主義階級分析④;哈貝馬斯則是社會理論和政治哲學大家,非屬新社會運動理論領域,雖然他的理論也是新社會運動的理論來源之一。

在中國背景下,當知識份子、國際社會和草根社會已經投入中國公民社會發展十數年,取得了一定成績之後,更不能忽視社會運動作為公民社會的動態一面的理論和實踐,儘管相比政治上已經頗為敏感的公民社會,中國的社運發展空間和現狀都更為有限。尤其是自1990年代末興起的以維權運動為代表的社運,筆者曾經對其結構做過深入研究,基本可視作1980年代知識份子運動的薪火相傳,到2010年底終獲國際社會高度評價⑤。

與1980年代的知識份子運動不同,在經歷1990年代的去政治化十年後,社會運動轉向NGO建設,形成了有着具體訴求的、以權利導向的維權運動,而且伴隨同期市場經濟、城市化和互聯網的發展,培養出新一代公共知識份子、社運活動家,以及一個開放的、不斷增長的社運網絡。由此,社運形成了二十一世紀抗爭政治的中心結構,也標誌着城市政治的興起。這樣一個每天都在戰鬥的抗爭運動,已經創造出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嶄新公共空間(也包括對媒體的渗透與改造),徹底改變了中國城市政治的基本圖景,也應和了中國城市化進程所帶來的種種政治與社會危機。

相較去政治化的1990年代,二十一世紀社會運動的興起或許意味着它成為 這個國家唯一真正的政治,儘管社運在歐洲還屬於「亞政治」的範疇。所謂「去政 治化」,既包括知識份子在內的整個社會在1990年代的沉默,也是齊澤克(Slavoi

令人費解的是于書對 強會運動理論的問題 竟然完全付之國理論 論的簡略回顧似 為說明西方理顧假 為說明西方理國情」 彷彿書中引用的其 西方理論就沒有「則 足適履」的問題。 Žižek) 意義上「無條件地要求『情況應該回歸常態』」的「穩定」政治的體現®,這種情況延續至今並且強度愈來愈大。而社運對權利的主張、對這一「常態」的「固定分區」的控制秩序的打破,並試圖重新分區,便是朗西埃(Jacques Rancière) 所説的,「非分之分」的人民群體對感知與其自身距離的表達才是政治的本義——即異見⑦。那是對整個社會生活的去政治化的反動,為抗爭行動的自我政治化。這一體制外政治的發展便從開始的一刹那,從每個細微的訴求、每次零星的行動(哪怕一個互聯網帖子的表達),構成對去政治化政治的挑戰。當這些偶然的、分散的、個體的抗爭,以集體的、公開的和網絡化的行動與表達形式,穿透封閉的體制政治邊界的時候,便構成中國的抗爭政治。

只有也只要在這個意義上,無論抗爭的集體行動發生在城市還是農村,無論關涉到人身權利侵犯,還是房屋拆遷的財產權利,抑或關涉到環境保護、平等就業、勞動場合的傷害賠償、艾滋病感染者的救治、同性戀群體的承認等,都自覺或不自覺地進入抗爭政治,通過網絡、意識、認同等渠道捲入到這個以城市為中心的社會運動當中。在中國公民社會組織發展被壓制或者被嚴控的情形下,社運所展示的這樣一幅碎片化、網絡化和非組織化的抗爭政治圖景,顯然與于建嶸描述和分類的幾種抗爭形態(下詳)有着很大差別。換言之,社運居於抗爭政治中心的觀點與于的「底層社會」觀殊然不同。儘管于更認同斯科特(James C. Scott)的「弱者武器」,但其認知卻與勒龐(Gustave Le Bon)的暴民論相去不遠。因此,儘管于書對底層抗爭充滿同情,但同時更關注維穩政策的調整,以致讀者難以從書中找到抗爭政治的本體——甚麼是政治,何為抗爭?

先來看于建嶸對農村和農民工分別「以法抗爭」和「依法維權」與工人「以理維權」的劃分。「依法抗爭」(rightful resistance) 這一概念在1990年代中期由歐博文 (Kevin J. O'Brien) 和李連江提出®,及後廣為引用至今。于建嶸則從工人維權方式那裏,基於斯科特意義上的「生存倫理」和基於傳統階級地位的「政治倫理」,給出「以理維權」的假說。但是,于的解説卻矛盾重重:

其一,在于看來,工人基於「生存倫理」而「以理維權」,主張生存所需的經濟權利並不與公權力發生衝突,因此工人維權並不是抗爭,也就是說,比斯科特所言「沉默作為抗爭」的弱者武器還要弱;然而,于卻難以否認這種非抗爭性維權行動與警察衝突的經常化。

其二,于一再強調工人維權(仍不以「運動」稱之)是一種非階級行動,但卻認定工人維權所秉持的馬克思階級理論基礎上的傳統「政治倫理」是他們最重要的倫理資源,也承認維權事件或集體行動涉及人數每年以數百萬計(佔群體性事件總數量的五分之二),組織程度較高,並隱含着政治倫理訴求的內在衝突和「軟組織化」的秘密傾向這兩方面潛在的政治風險⑨。

其實,類似的矛盾之處同樣存在於對農民工「依法維權」的解釋。在于看來,農民工在維權方式上合法性與非法性共存,而且循法律和文件主張「法定權利」的農民工群體往往更容易採取「法外」手段製造極端性社會事件,在邊遠和不發達地區合法的維權也往往被政府視為社會「不安定份子」的行動⑩。

這些看起來充滿矛盾、非常鮮活的觀察自是難得。如果僅僅是觀察並不成問題,問題在於如何解釋這些看起來矛盾的現象。于建嶸的處理原則是盡力區分維權和抗爭,在他看來,抗爭指向公權力,而維權則指向公權力之外的組織和個人⑪。然後,于在「維權」和「抗爭」、「依法」和「以法」之間做各種排列組合,盡可能淡化這些行動的抗爭色彩:農村或農民工的「依法維權」只是不超越法律與政策邊界的溫和抗爭,當遭受地方政府壓制就出現農民較激烈的「以法抗爭」。換言之,于眼中的維權是體制內行動,不構成抗爭,他總結的國企工人「以理維權」亦然。

但是,如此區分在中國的政治現實中顯得相當乏力。在中國幾乎沒有甚麼所謂「公權力之外的組織和個人」後面不存在公權力的支持,維權的渠道和障礙也都與公權力及其制度相關,這應該是所謂群體性「沒有直接利益關係」的洩憤事件⑩中每個參與者都不言自明的共同紐帶,也是利益相關所在。所以,當于建嶸拒絕以社會運動的框架來分析維權或抗爭之後,他對維權與抗爭的煞費苦心的區分最後便將一個自發抗爭運動的整體切割得七零八碎;當他對所謂「群體性事件」定性為「沒有直接利益關係」後,就只剩下「洩憤」這一社會心理學框架,更像是回歸了一個多世紀前的暴民理論。

二 洩憤:憤恨、怨恨,還是憤怒?

與洩憤形態相關,社會運動理論早有「怨恨」的概念以及對政治暴力的研究,儘管並非主流。「怨恨」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尼采 (Friedrich W. Nietzsche) 提出的「憤恨」(ressentiment)。在尼采那裏,憤恨是奴隸的道德基礎,作為無能者對貴族權力不可得或者大眾無法創造自身價值的反動,奴隸最終因此採取了一種「想像的復仇」(imaginary revenge),對貴族憎之以激烈的憤恨、根深蒂固的仇恨和嫉妒。在現代意識中,尼采將這種憤恨等同於要求平等和民主的觀念的表達,包括各種激進政治哲學 (如無政府主義),都認為憤恨最終通向虛無⑬。後來,舍勒 (Max Scheler) 在1912年出版的《道德建設中的憤恨》(Das Ressentiment im Aufbau der Moralen) 一書中將尼采的「憤恨」正式改為「怨恨」概念,並加以界定,指由受壓抑且無法消弭的嫉妒和憎惡所導致的一種心理狀態⑭。

儘管尼采在其著作中一直對「憤恨」持非議的態度,但是納粹的興起卻為憤恨的精神所驅動。比如,1920年代希特勒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制裁引發的德意志民族的憤恨,製造出更強烈的對猶太人的種族和宗教憤恨。在現實政治生活中,基於憤恨的政治運動從未消失,由憤恨的創造力所導致的價值重估可能孕育民族主義運動,也可能在民族國家內部催生價值導向的社會運動。格林菲爾德(Liah Greenfeld)為這種持續性的社會心理設定了兩個結構性條件:一是嫉妒的主體與對象之間在根本上的可比性,即平等,比如工人維權所持的工人階級作為領導階級的政治倫理;二是實際的不平等,比如所謂「相對剝奪感」⑩。

如果階級序列或者種姓制度被一個社會內部大眾視作當然,那麼階級差異或者種姓間的差異並不會引發階級間或種姓間的怨恨。相對於通常用來形容民族間仇恨的「憤恨」,更為普遍而強度較弱的是「怨恨」(grievance)。

問題在於,舍勒強調憤恨是作為一種人格核心而非自發表達或行動⑩。也就是阿爾多諾 (Theodor W. Adorno) 後來發展的所謂「權威型人格」作為威權統治的心理基礎,它與威權統治相互支撐,這樣的社會並不必然產生抗爭,遑論有組織的社會運動。當憤恨或者怨恨在特定場景下被轉化或者被社運所動員,然後以情感方式 (有時是爆發性的) 表達出來後,可稱之為「憤怒」(anger/rage/outrage)。所以社運理論家克蘭德曼斯 (Bert Klandermans) 將「怨恨」定義為個體或某一群體因權威部門對待社會問題或政治問題的方式而感到的憤怒⑪,典型的事例如1992年洛杉磯騷亂以及2005年巴黎的北非裔青年燒車事件。在社運中,這種怨恨也可能被轉化為蒂利所強調的「持久的不平等」的抗爭機制⑩。

與此對照,再看于建嶸在書中常用的「洩憤」這一概念,其場域指向定格在發洩行為的街頭場景。這種概念框架與警方監控抗爭行動時街景攝像頭的視角幾乎無異⑩,略去了憤怒的積累、結構、條件、成因,甚至指向的意義,也就是閹割了憤恨的長期性或持久性結構。基於這一視角,于書也只能將人們所「宣洩」的「憤怒」作瞬時化處理,從而對怨恨型抗爭進行去政治化處理。如此處理,在邏輯上等於以承認憤恨作為尼采意義上一種永久重現 (eternal recurrence) 的生活樣式為前提——即以對奴隸與貴族的統治秩序劃分為前提,假定「洩憤」為奴隸的憤恨的隨機性或非理性發洩。

或許因此,「洩憤」這種人為的概念設定倒是一定程度反映了某種人為設定的暴民環境,即社會運動被事先隔絕在洩憤事件之外。各地的維權份子、草根的社運活動份子往往被各種「維穩」手段壓制,而民眾自發、合理的遊行示威都沒有例外地被否決,一些在互聯網上的微弱聲音甚至主流媒體上的揭露也常常被有意忽視或加以報復。這或許更接近群體性事件被「洩憤」框架化的原意,強調群體性事件參與者的非理性,即所謂逆反心理、英雄情結、從眾心理和法不責眾心理等多種缺乏經驗支持的勒龐式心理動因。

只是從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以來,憤怒就有其政治上的正當性。曾致力於教導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如何避免暴政的亞里士多德,在其《尼各馬科倫理學》中把情感與美德相連,認為能夠按照自由意志以適當的方式表達憤怒的民眾也一定能形成好的德性⑩。在《論修辭》中,亞里士多德還說,如果人們受到不公正的對待,那麼他們的怒火噴向有責之人也是恰當的;那個所謂「洩憤」的時刻,是所有受到不公正對待的人們作為道德的行動者表達平等訴求、對不公正做道德判斷,是一種不服從的表現⑩。若從今天的公民不服從運動來看,這種洩憤就是一種人類自有政治文明史以來一種最樸素的不服從運動。

有學者將「憤怒」劃分為「神經性的憤怒」和「政治性的憤怒」: 前者指因為偶發事件引發的集體憤怒,並無政治性結果;而後者意在引起政治變化,是社會運動動員不可少的基本框架②。2010年,法國抵抗運動老戰士,九十三歲高齡的

于書常用的「洩憤」這 一概念框架與警方 控抗爭行動時街景類 像頭的視角幾乎無異, 略去了憤怒的積 結構、條件、成 甚至指 就是閹割了憤恨的 就是閹割了性結構。 期性或持久性結構。

黑塞爾(Stéphane Hessel) 出版了一本小冊子《時代的憤慨》(Indignez-vous!) ②。這本不足40頁的小冊子其實很難算得上是一本書,因為不算註釋的話,內文只有13頁。但是這本小冊子自出版至今已被翻譯成多種語言,印行超過400萬本,直接激勵了2010年底以來的茉莉花革命,而且僅在2011年美國佔領華爾街運動最高潮的10月到11月期間就賣出了60萬本,堪與法國1968年「五月風暴」期間人手一冊的法農(Frantz Fanon)的《地球上的不幸者》(Les Damnés de la Terre) 相媲美②。

黑塞爾的論説很簡單,即認為感覺憤慨的能力和自由是人的本質。雖然黑塞爾原書中所説的是「憤慨」(indignez,英文為indignation),但在英文版中被譯成「憤怒」(outrage)——前者更顯理性,而後者似乎更盲動一些。前者容易被社會運動精英用來自我賦權,製造出民粹主義的效果,比如佔領華爾街運動所表達的99%對1%的憤慨;而後者既像1968年五月風暴的氣氛,但卻同樣合乎美國激進主義的代表人物阿林斯基 (Saul D. Alinsky) 的策略原則:憤怒可能是大眾最有力量的權力所在圖。黑塞爾作為「一位真正的戰士,而不是躺在扶手椅裏的知識份子」圖,號召重新喚起抵抗精神,反對金融資本,反對小布什 (George W. Bush)、布萊爾 (Anthony Blair)、薩克奇 (Nicolas Sarkozy) 等踐踏理想的偽民主主義者,捍衞平等權利。

如果我們承認憤怒的力量和憤怒表達的正當性,那麼在時下的維穩研究中,就可以對最為火熱的形形色色的群體性事件重新加以審視、分類和定性。我們可從更廣闊的抗爭運動而非傳統意義的社會運動角度,來正視這些突發性群體抗爭活動,因而可以將分析的空間前移——深入分析「洩憤」事件發生之前的怨恨生成、擴散、累積、發酵和觸發等抗爭政治的機制與過程。比如,若以運動對正義的訴求為框架,可將所謂「群體性事件」劃分為反對司法不正義的抗爭、爭取社會/分配正義的抗爭,以及常常由普通民事/刑事糾紛或者濫用公權力造成人身傷害所激發的圍繞「身體正義」的抗爭。其中,街頭在場人士是圍觀還是直接參與並無多大區別,他們相互間與抗議觸發者或抗議對象的關係是利益相關者或非利益相關者亦無關宏旨,甚至群體事件的抗議對象到底是觸發事件的當事人,還是商家利益集團、國家機器和政權機構,抑或現場圍觀者以及互聯網圍觀者也無甚重要。一下掌摑、一次辱罵、一件暴卒、一句妄言就可能點燃社會怨恨的街頭烈火、網絡抗議,抗爭何其烈!

以典型的2004年萬州事件、2005年池州事件、2008年甕安事件等為例,貌似神經性憤怒的暴民洩憤是當下中國抗爭運動中大規模抗議的主要形式。這些集體性事件,貌似神經性憤怒的宣洩,結果多以當局妥協、恢復正義告終,但事後都在某種程度上(至少在地方層次上)觸發了一定的政治變化,絕對不是毫無收穫的。洩憤或許只是怨恨所致的圍觀乃至圍攻行動的情緒一面,往往還因圍觀、聚集、抗議、示威過程中遭受的直接鎮壓造成的現場之憤激所致。一方面,因為偶然事故提供的開放性現場空間,民眾基於共同的正義感聚集、協調、行動,形成一次難得的政治參與;另一方面,這種街頭的公共空間也注定成為國家與民眾相遇的場所,政權機構對民眾聚集的「群體性事件」的概念定義本身,就包含了

維穩介入的反(去)政治性質。更重要的是,這些案例幾無例外地在發生時經由 互聯網轉化為更大規模網民連線的在場聲援,形成近乎全民的政治性憤怒,因 而徹底改變了騷亂的所謂「非理性」性質,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正當性。

所以,哪怕視群體性事件(特別是大規模群體性事件)為某種騷亂甚至暴亂,從憤怒到行動,從起因到結果,仍然有其正當性。其他國家特別是與中國發展背景極其相似的巴西的經驗更富有啟發性。巴西的公民社會成長幾乎與中國同步,均始於冷戰結束後,但是長期以來巴西的法制卻臭名昭著,惡法橫行,政府想方設法「合法」地限制公民的種種自由,壓制政治權利、公民權利和社會權利。如此背景下,加州大學人類學教授霍爾斯頓(James Holston)發現,早在1980年代中期巴西的民主轉型前,聖保羅城市邊緣的貧民甚至黑幫運用各種法外手段,如佔地、建立鄰里協會和跨地區組織、請願和襲擊警察局等,在「法制」之外創造了一種「暴亂公民權」(Insurgent Citizenship),以獨特的方式推進了巴西的民主轉型②。最近數年在世界各地日漸成型的城市造反運動,如2009年巴黎騷亂、2010年底以來的茉莉花革命,乃至2011年倫敦騷亂和美國佔領華爾街運動,在某種意義上都可視作暴亂公民權的實踐形式,大大豐富了抗爭政治(特別是激進主義抗爭)的正當性。由此,不管群體性事件的形態有多麼暴烈、如何被維穩當局孤立在地方層次、割裂其與社會運動的關聯,甚至將之污名化,終可歸入抗爭政治的範疇。

三 上訪問題

《抗爭性政治》所述抗爭政治的另一個層面,即信訪制度與上訪問題,與農民的「以法抗爭」類似,很有趣地展現了維權如何轉為抗爭的實例,可惜全書對後者着墨太少。從絕大部分上訪案件和訪民個案來看,他們都是遵照執政黨和政府制訂的信訪制度、懷着對現有政權的信心與信任、在法定管道內反映意見與冤屈,訪民相互間也鮮有聚集、抗議或者製造甚麼群體性事件,充其量是從中國各地匯聚到不同的信訪機構門前,在漫長且不確定的等待過程中相對集中地在信訪機構附近社區租住,並長期堅持。但是于建嶸發現,他們往往在中央各信訪機構的無能推諉、與地方政府的聯合截訪和銷號後,開始降低對中央政府的信任,並且轉而進行更激烈的地方抗爭動員@。

確實,與其他農民抗爭或者工人抗爭不同,這些「依法」上訪行為或者訪民群體只要選擇了上訪,便很難被歸入抗爭政治,除非訪民群體組織起來採取抗爭行動,或者以非上訪的方式表達不滿,如現時訪民群體內流傳「上訪不如上網」的告誡所暗示的轉變。當部分訪民開始認識到信訪制度的局限,有的積極尋求與NGO、人權律師接觸,有的採取激烈抗議行動如爬上工業煙囱;而尤其當一些資深訪民或逐漸成熟的訪民領袖有意識地主動告別上訪制度而探索體制外的抗爭方式,並有公盟(北京公盟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等NGO積極介入時,訪民

才開始融入到整個社會運動的抗爭政治中,集體上訪的行為才意味着集體抗議。于建嶸也記錄到這樣的示威申請和集會,注意到現行信訪制度的失敗正在 起到加速基層抗爭動員和所謂「激進主義」的後果,並呼籲弱化信訪制度的功 能、改善現有司法體制@。

不過,于建嶸所觀察到的信訪制度將上訪轉化為抗爭的現象,總體上仍然 回到了前述三種弱化了抗爭色彩的「維權運動」中。如果不從社會運動的角度將 維權和抗爭聯為一體,對信訪制度再作任何批評和建議也終歸維穩制度建設一 路,不過是由現有威權主義制度所派生的維穩政治研究。其中,于所強調的底 層價值觀與中國千年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傳統政治倫理並無本質差別。 這不是抗爭政治,而是深深嵌入革命動員—黨國體制的底層政治。

當然,筆者對社會運動的強調,並非要無中生有硬造一個可能遠未成熟的社運組織和網絡,而在於以社運的視角看待各種地方的自發性維權行動,包括農民、農民工、工人以及其他領域的維權行動,使之成為一個分散聯繫、多面、碎片化、網絡化的自覺的運動整體,而不論抗爭是否合法或非法、體制內或外、溫和或激進等,由此構成抗爭政治的主體。與此對照,《抗爭性政治》一書所談的甚麼抗爭、何種政治就比較清楚了。總體上,于建嶸所談論的抗爭,只是那些超出「維權」範疇的激烈行動而已。

因此,《抗爭性政治》中提到的抗爭形式,幾乎只剩下街頭的所謂「洩憤性群體性事件」作為一種普遍的民眾抗爭形態,同時成為幾乎唯一有效的抗爭劇目,因為其他更溫和、更有組織的抗爭手段在現有管制下幾近不可得。此外,若深究與所謂「洩憤」有關的憤恨、怨恨或者憤怒相聯的社會運動或者抗爭運動,放眼世界,無論其經驗還是理論都極為豐富。中國的情況絕對無法自外於世界的經驗而忽視社運、簡而化之地僅僅談論甚麼群體性事件或者底層人民的洩憤,就像任何一位中國的社會科學學者、公共知識份子都難以逃避對「中國模式」的選擇或拒絕。尤其當世界範圍的抗爭政治的興起已經對傳統政治乃至世界政治格局構成了極大挑戰之後,恐怕沒有人能夠迴避或者忽視抗爭政治的興起對政治的改變吧。這也許才是中國政治社會學的基本問題。

註釋

- ① 于建嶸:《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② Sidney G.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Contentious Politics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ed. Carles Boix and Susan C. Stok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438.

③⑨⑩⑪⑩❷ 于建嶸:《抗爭性政治》,頁43;147-51;141-44;153;157;220、222、223。

Alain Touraine, The Voice and the Eye: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s, trans. Alan Duff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Wu Qiang, "Whither New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Urban China? The Structural Politic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Urban China, post-1989" (doctoral diss., University of Duisburg-Essen, 2008).
- ® Slavoj Žižek, *The Puppet and the Dwarf: The Perverse Core of Christian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3), 65.
- Jacques Rancière, "Ten Theses on Politics", *Theory and Event* 5, no. 3 (2001):10.
- ®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22, no. 1 (1996): 28-61.
- ® 參見Saul Newman, "Anarch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ssentiment", in *I am Not a Man, I am Dynamitel! Friedrich Nietzsche and the Anarchist Tradition*, ed. John Moore and Spencer Sunshine (New York: Autonomedia, 2004), 107-26。
- ®® Max Scheler, *Das Ressentiment im Aufbau der Moralen* (Frankfurt am Main: Klostermann, 2004).
- Bert Klanderman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tes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7).
- [®] Charles Tilly, *Durable Inequalit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⑩ 這種典型的監視器視角對「洩憤」的描述,例如「熱烈的氣氛和高昂的情緒籠罩着整個人群……手舞足蹈,狂呼亂叫,充分發洩抑鬱已久的情緒……如果有人率先衝破道德和法律規範的約束,做出破壞性的舉動,例如打、砸、燒、搶,其他人也會跟着做出同樣的行為。這使越軌行為不斷升級,最後發展到局面完全無法控制」。參見于建嶸:《抗爭性政治》,頁169。
- ◎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著,苗力田譯:《尼各馬科倫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頁149-50。
- ② Aristotle, *On Rhetoric: A Theory of Civic Discourse*, trans. George A. Kennedy, 2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29.
- ② Peter Lyman, "The Politics of Anger: On Silence, Resentment and Political Speech", *Socialist Review* 11, no. 3 (1981): 55-74.
- 3 Stéphane Hessel, *Indignez-vous!* (Montpellier: Indigène éditions, 2011).
- 🕲 Frantz Fanon, Les Damnés de la Terre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61).
- ⊚ 阿林斯基《教戰守則》第五條原則本為「嘲笑是人們最有潛力的武器」,但是憤怒作為阿林斯基自己面對公司騷擾的反應,卻具有道德反抗的意義,而對道德的注重是阿林斯基強調其與馬基雅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的區別所在。Saul D. Alinsky, Rules for Radicals: A Practical Primer for Realistic Radical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9), 128,130-43.
- ® 《時代的憤慨》法語版出版人Sylvie Crossman接受英國《衞報》訪問時的評價,參見Angelique Chrisafis, "Political Essay by 93-year-old Tops Christmas Bestseller List in France", *The Guardian*, 26 December 2010, www.guardian.co.uk/world/2010/dec/26/stephane-hessel-93-french-bestseller。
- ② James Holston, *Insurgent Citizenship: Disjunctions of Democracy and Modernity in Brazi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 ◎ 于建嶸:《抗爭性政治》,頁223;于建嶸:《底層政治──對話與演講》(香港:中國文化出版社,2009),頁253。